

公務員赴陸相關規定

Q&A





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得從事什麼活動？



除進修外之探親、參訪及旅遊等交流遊覽活動！

1. 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可以申請赴大陸進行探親、探病或探訪親友的社會交流活動，可以申請從事參訪、會議或各種交流性質的專業活動，也可以申請赴大陸地區旅行遊覽活動。
2. 另依內政部103年12月1日修正發布「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所附「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6點已載明：「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各機關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有關社會交流探親、探病、奔喪規定，有那些修正調整事項？



放寬探親之親屬範圍；增訂探視臺灣親屬事由及放寬親等範圍

1. 放寬探親之親屬範圍：

本辦法適用人員有在大陸地區設戶籍之配偶或親屬，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者，其大陸親屬範圍由三親等調整為四親等。

探病及奔喪，其大陸親屬範圍，亦由三親等調整為四親等。

2. 增訂探視臺灣親屬事由及放寬親等範圍：

本辦法適用人員之臺灣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前往大陸，有患重病、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情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病或奔喪。

修正後，其親屬範圍修正為臺灣地區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並增訂如確有探視之必要者，得申請前往探視。



公務員可否以就醫事由，依作業要點申請赴大陸？



原則上可以！惟機關基於管理權責，得審酌是否適宜

依作業要點赴陸之公務員，**原則已無事由之限制**，公務員應將赴陸事由**真實陳報**，機關得基於管理權責，審酌是否適宜赴陸。



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赴大陸進行與業務相關活動者，應如何辦理？



視實際情狀，覈實辦理

1. 經所屬機關（構）遴派赴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以公費為之；申請從事與業務相關之會議、參訪各項交流活動者，經所屬機關（構）同意者，以自費為之。
2. 公務員經許可赴大陸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其假別由所屬機關（構）依個別適用之請假規定，視實際需要，覈實辦理請假。



公務員能否到中國大陸進修或兼職？



否！

1. 現階段政府**並未開放**公務員赴中國大陸進修，包含進入中國大陸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5月9日總處培字第1030031966號函參照)

2. 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不得兼任**其他國家官方之職務，亦尚**不宜赴中國大陸兼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5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30034681號函參照)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其行為應遵守的規範為何？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並應注意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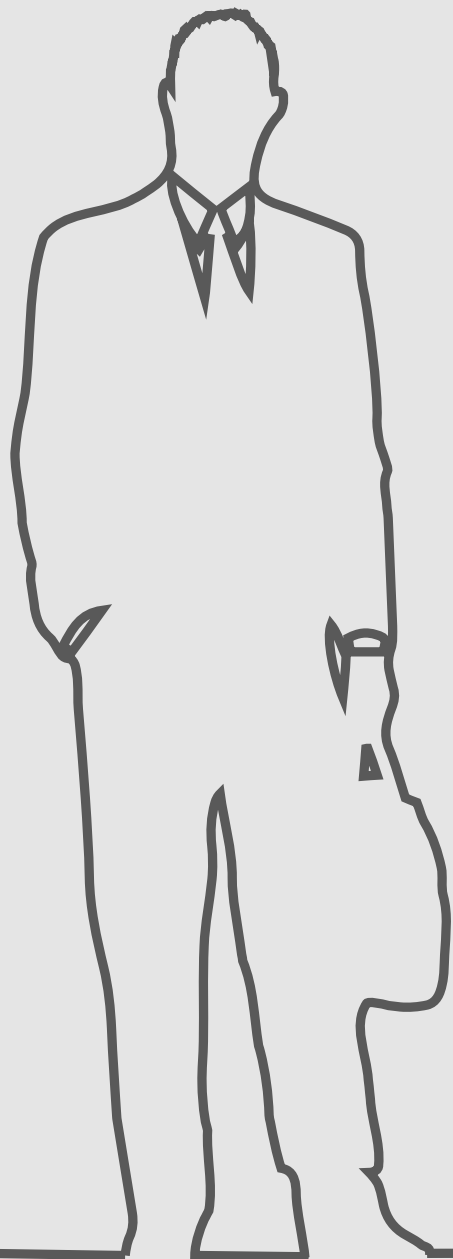
公務員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有下列情事：

- 1、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 2、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3、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4、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5、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公務員赴陸進修之規範如下：

- 1、現職人員**不得以進修為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或以其他事由申請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亦**不得從事進修活動**。
- 2、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各機關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
- 3、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5月9日總處培字第1030031966號函及銓敘部103年5月27日部法一字第1033850237號函，業已通函各機關，政策上政府現階段**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



THANK YOU!

行

前

申

報

返

臺

回

報

廉政信箱：苗栗郵政第55號信箱
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

